

诺德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
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诺德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213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5 月 2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391,347.9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以实现对标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选取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中流动性较好的同业存单，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的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679.06
2. 本期利润	-35,851.4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658,510.5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54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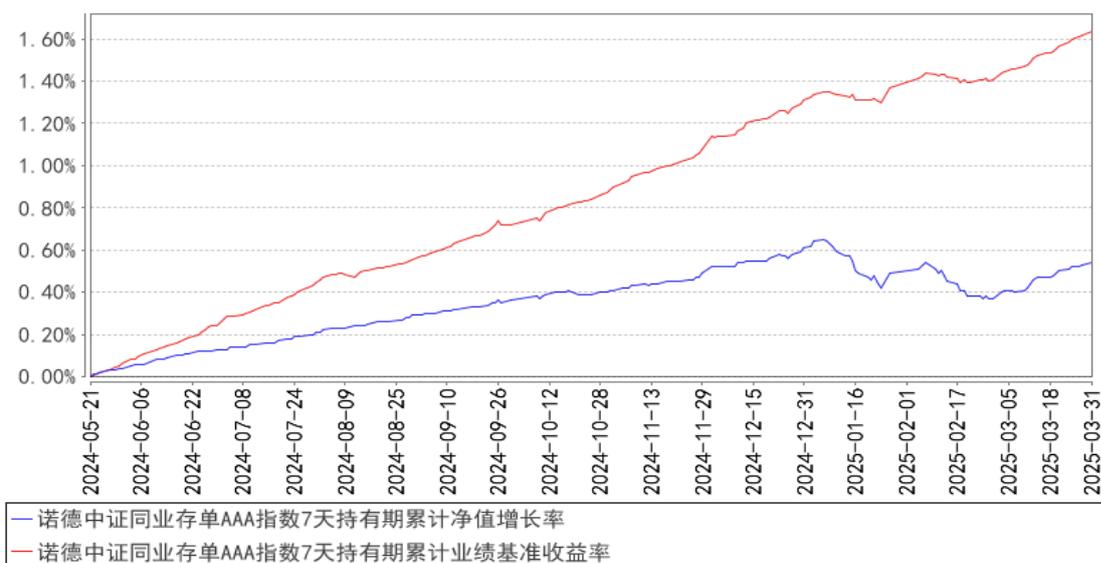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7%	0.02%	0.32%	0.01%	-0.39%	0.01%
过去六个月	0.18%	0.02%	0.91%	0.01%	-0.73%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54%	0.01%	1.64%	0.01%	-1.10%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诺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基金成立未满 1 年。本基金建仓期间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报告期结束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滔滔	本基金基金经理、诺德货币市场基金、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5 月 21 日	-	18 年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职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0 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固定收益部总监等职务,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基金的基金经理、诺德安承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倩	本基金基金经理、诺德货币市场基金经理	2024 年 5 月 21 日	-	16 年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先后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2016 年 6 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为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并履行必要备案程序后对外公告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并履行必要备案程序后对外公告的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此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公司交易系统中使用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委托。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对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和其他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对发现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报告。该办法覆盖异常交易的类型、界定标准、监控方法与识别程序、对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等内容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也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一季度央行继续通过 OMO、MLF 和买断式逆回购等方式维护资金市场的稳定，但在 1 月份暂停了国债买卖操作。随后市场对于央行短期内降准降息的预期减弱。由于去年 12 月货币市场收益率下行较快，市场表现已经透支了部分今年降准降息预期。因此在预期发生变化后，一季度货币市场收益率转为上行。以 1 年 AAA 存单为例，收益率上行幅度最高超过 40BP。而一季度因春节假期和季节因素，资金利率整体较去年四季度偏高。在短期收益率调整之后，同业存单的配置价值逐渐显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四大行和国股行的存单为主要投资标的，在利率上行期间逐步降低了组合久期和杠杆率。目前久期偏中性，如出现利率下行的机会，将择机拉长久期以跟上市场节奏。

展望二季度，在外部形势不确定的情况下，央行择机出台货币政策的可能性较一季度或有所增加。同业存单利率从高点已经出现逐步下行的走势。在一季度下行空间打开的情况下，如资金利率配合，二季度同业存单利率或将进一步下行的机会。结合国内经济，如果今年上半年经济数据稳中向好，同业存单利率也可能是相对震荡的局面。整体来看，同业存单利率较一季度高点进一步上行的可能性偏小。本基金将及时跟踪市场变化，在抽样复制和动态跟踪的同时，对组合进行优化，争取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保障基金组合运行安全和流动性，力争提高基金组合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54 元，累计净值为 1.005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3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4,284,633.10	88.81
	其中：债券	44,284,633.10	88.8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349.10	8.0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79,160.22	3.17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49,864,142.4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544,270.00	7.1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544,270.00	7.1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0,740,363.10	82.04

9	其他	-	-
10	合计	44,284,633.10	89.1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2520028	25 广发银行 CD028	25,000	2,494,728.99	5.02
2	240411	24 农发 11	20,000	2,030,122.74	4.09
3	112402032	24 工商银行 CD032	20,000	1,997,204.08	4.02
4	112506035	25 交通银行 CD035	20,000	1,996,137.08	4.02
5	112510045	25 兴业银行 CD045	20,000	1,994,962.25	4.0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25 交通银行 CD035 的发行主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25 中国银行 CD007、24 中国银行 CD070 的发行主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25 兴业银行 CD045 的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25 农业银行 CD055 的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24 平安银行 CD126 的发行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24 光大银行 CD241 的发行主体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存在被监管公开处罚的情形。

1、25 交通银行 CD035

根据 2024 年 6 月 3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交通银行因：一、安全测试存在薄弱环节；二、运行管理存在漏洞；三、数据安全不足；四、灾备管理不足，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160 万元。

2、25 中国银行 CD007、24 中国银行 CD070

根据 2024 年 4 月 3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中国银行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处 40 万元人民币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236.13 元人民币。

3、25 兴业银行 CD045

根据 2024 年 7 月 17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兴业银行因：一、未严格按照公布的收费价目名录收费；二、向小微企业贷款客户转嫁抵押评估费；三、企业划型管理不到位，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公开处罚，并处罚款共计 190 万元。

4、25 农业银行 CD055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0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农业银行因：1.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2. 违反清算管理规定；3. 违反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4.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5. 违反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6. 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7. 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8.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9.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10.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

记录；11.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12.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487.594705 万元，罚款 4672.941544 万元。

5、24 平安银行 CD126

根据 2024 年 5 月 14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平安银行因：一是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方面。包括：个别高管人员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实际履职，同一股东实质提名董事超比例，部分岗位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低于监管要求，未按监管规定审查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等。二是信贷业务方面。包括：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违规发放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个人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个人贷款用途不合规，授信责任认定后问责不到位等。三是同业业务方面。包括：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分支机构承担非标投资信用风险，通过同业投资掩盖资产损失、延缓风险暴露、提供土地储备融资，违规垫付某产品赎回资金，同业非标投资业务未计足风险加权资产，以贵金属产业基金模式融出资金违规用于股权投资等。四是理财业务方面。包括：违规向理财产品提供融资、虚构风险缓释品、未计提风险加权资产，代客理财资金用于本行自营业务，理财产品相互交易，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理财投资“名股实债”类资产未计入非标债权类资产投资统计，结构性存款业务实质是“假结构”等。五是其他方面。包括：部分非现场监管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来源于贷款资金，未对投保人进行需求分析与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等，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6723.98 万元。其中，总行 6073.98 万元，分支机构 650 万元。

根据 2025 年 3 月 12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平安银行因并购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理财业务投资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固定资产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300 万元。

6、24 光大银行 CD241

根据 2024 年 5 月 14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光大银行因投诉处理内部控制不严行为，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20 万元。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0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光大银行因：1.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2. 违反清算管理规定；3.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4. 违反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5. 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6. 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7.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8.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9.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10.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11.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01.77033 万元，罚款 1677.06009 万元。

对 25 交通银行 CD035、25 中国银行 CD007、24 中国银行 CD070、25 兴业银行 CD045、25 农业银行 CD055、24 平安银行 CD126、24 光大银行 CD241 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处罚事项未对上述机构的长期企业经营和投资价值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3,452,851.5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7,089,681.5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1,151,185.2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391,347.95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0219 – 20250326		-7,369,783.89		-7,369,783.89	14.92
	2	20250326 – 20250326	2,987,750.22	4,974,134.50		-7,961,884.72	16.12
	3	20250320 – 20250325		-4,976,114.65		-4,976,114.65	10.07
产品特有风险							
<p>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变现成本。同时，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p> <p>2、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件，导致同期中小投资者小额赎回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情况。</p> <p>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诺德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诺德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诺德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诺德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诺德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本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nuodefund.com>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888-0009、(021)68604888，或发电子邮件，E-mail:service@nuodefund.com。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